

部首講解

黃

綺
編著

天津人民出版社

部首詳解

黃
綺
編
著

部首讲解

黄 炜 編著

*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天津哈密道 12 號)

天津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津出字第 001 號

五三五工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
*

開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2 字數 32,000

一九五七年十二月第一版

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第三次印刷

印數 12,261—26,760

統一書號 9 0 7 2 · 2

定 价 (0)0.28 元

前言

建立部首，把漢字歸類編排起來，是我國漢代傑出的文字學家許慎在他著說文解字的時候所發明的。這個發明，對後代編纂字典影響很大。

說文解字一共有五百四十個部首，從今天文字學觀點來看，當中有好些字不夠做部首的資格，當然，我們是不應該苛求於古人的，尤其是對一件事物的發明者。現代常用的辭典或字典像辭海、國音字典（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）等都把五百四十個部首減為二百十四個，少了一半兒還多。對楷書來說，部首減少是應該的，但也不能完全做到百分之百的合理地步——這是漢字形體結構給我們的困難。

漢字是我們目前還在使用的工具，而且很多辭典或字典仍是按照部首編排的，雖然有些地方不太合理，但我們要用字書，就得先熟悉部首。如果對於部首字的根源知道得清楚些，查起字來，有時候不無幫助；中學漢語課的文字部分，講象形字，講會意字，講形聲字，從甲骨文講到草書和行書，書中的舉例多半是各體的截段兒，有些老師和學生都有一個要求：想看一看一些漢字形體的繼承性演變的實例。根

據這兩種情況，我試着把二百十四個部首字作了形體演變的排列，有時候可以看出由甲骨文到現在簡化字的過程，這對於漢字教學或許更能直觀一些，形象一些。有少數的字最早的面目沒有見過，另外有些也不一定就是它的初形，但是所引的絕大多數甲骨文和金文是學者們所公認的，不成問題的。在解說裏面有繼承前言師說而更尋求例證加以補充的，提到我個人的看法——這部分就不一定對，但也不是毫無根據。一個字的原始形狀究竟是什麼，像什麼，文字學家們說法常不一致。比如說「言」和「音」兩個字在金文偏旁裏往往通用，是一個字，這沒有爭論；但郭沫若先生在甲骨文研究釋𠂔言文章裏認為「言之𠂔若」，即簫管也，從口以吹之」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本書取捨各家說法，免不了有個人偏好偏信之處，更多的謹守於師承。至於所採用的，如「示」是「上」的倒懸，「互」是無足豕形的倒寫，前者是郭沫若先生的說法，見甲骨文研究釋祖妣；後者是唐立厂老師的說法，見天壤閣甲骨文存第十七片釋文。這些說法不便於在一本通俗的小冊子裏一一做出註腳來，但在這裏必須着重聲明，並致敬意和謝意。

這本書雖然篇幅無多，但是，下筆則是有意的。今後拼音文字實現，而漢字還要在長時期裏甚至在某些研究機構裏永遠存在。由甲骨文到今楷，形體的演變有它

的內在規律。文字學家過去在金甲文的研究上有很多的貢獻，發掘了一些規律。希望不久的將來有更多的學者繼承下去，多做些小篆、漢隸、草書、行書、楷書以至簡筆字的歷史發展的研究，跟甲骨文、金文連串起來。恐怕只有這樣做，纔能使我國文字學的內容充實到接近完善的地步。

黃 綺 一九五七年三月在天津

一 畫

一 部

「一」古文字也是畫一橫，記一個數目。拿「一」做部首，是個不得已的辦法，因為「一」字本身它是要屬於一個部的，而且楷寫中有些字像「上」、「下」、「不」等放在別的部里不恰當，只好與「一」放在一起，因此建立了這個「一」部。

一 部

「乚」畫一豎，說文解字（段玉裁本）說：「下上通也」。「下上通」有「串通」的意思，「串」字可以放在這部裏。

、 部

「止」說文解字說：「、，有所絕止，而譏之也」。據此，「、」是句讀的記號，有「停住」的意思，不應該拿來做部首。

ノ 部

「乚」只是向左邊斜寫的一個撇畫，不應該做部首。

乙 部

乙(乙) (甲骨文這樣寫法很多) 是一彎流水的形狀。「亂」字收在這部裏。

書經禹貢篇：「入於渭，亂於河」。「亂」與水有關係，所以它從「乙」。爾雅釋水「正絕流曰亂」，「正」當「直」字講，意思是說，橫斷水流而直渡，叫做「亂」。「亂」字用作「治亂」，跟「亂」混淆了(說文解字受部：「亂，治也」)。「乙」字又假借作「甲乙」的「乙」。

部

「事」等字可以歸入這一部。

二 畫

二 部

二(二) 古文字把兩橫畫得一樣長，纔是數目「二」字。按理「二」也不能充當部首，現在字典里所收的「井」、「云」、「亞」等字本來也都不從「二」，但是依照楷寫，可以立「二」部。

一 部

「一」一點一橫，說文解字無此部首。但說文解字拿「二」（古「上」字）做部首，同樣不很妥當。

人 部

人「𠤎」甲骨文寫作，像一個人站立的形狀。金文有把人面寫向左的（人作父戊𠤎），這種面向左的立人的形狀發展爲楷書中的所謂「立人旁」。

儿 部

儿「𠤎」是由「人」字變寫的，古時「人」字寫作，再分開來寫，就寫成「儿」。因此，現在寫成從「儿」的字，跟「人」還是有關係。如「元帥」的「元」字，「弟兄」的「兄」字。

入 部

入「𠤎」說文解字說：「入，內也。象從上俱下也。」我們從「人」的形象上看，不大能瞭解這樣的解釋。

八 部

八「𠤎」說文解字說：「𠤎，別也。象分別相背之形。」「六」、「公」、「

「共」、「兵」等字本來都不從「八」，依照楷寫，入了「八」部。

冂 部

冂 說文解字說：「冂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冂。」根據這種解釋，「冂」是「冂」字。「冉」、「冊」、「再」等字都與「冂」無关。至於「冒」、「冕」兩個字是應該放到下面讀「冂」音的「冂」部裏面去。

冃 部

冃 「冃」原來的形狀是  ，像一塊布向下面披覆的形狀，所以「帽」的右旁「冒」（即「帽」字），從「冃」，像帽子罩在眉目上。從「冃」的字，都有蒙覆的意思。

冃 部

冃 說文解字作  ，說是「象水冰之形」。繼承說文解字的說法，「冃」旁就是「冰」旁，普通字典立了「冃」部。

几 部

几 「几」像茶几的形狀，楷法把左邊的几腿寫成一撇，右邊的几腿寫成一鉤，跟

「凡」字近似，因此，有從「凡」声的「風」字一般字典也收到「几」部。

部

𠂔 (ㄟ) 說文解字說是「飯器」，口向上。

部

刀 (ㄈㄠ) 形 (甲骨文) 當是 形 (小篆)，現在楷

書寫作「刀」。部首里「刀」旁的字的「𠂔」，乃是由 形變出的。它的演

變過程應該是：

力 部

力 (ㄌㄧˋ) 犁頭前面是一塊尖形狀的鐵片，裝上一根彎曲的木把兒，古時候叫做耒

耜，把它寫成 形。在殷商時代用人力拉犁耕地（在我們國家農業沒有合作

化以前，有些地方農民耕地還如此），寫出字來是 𠂔（見殷虛書契前編卷六，

第五十五頁，第七片）。用犁耕地，土塊跟灰塵向上翻飛，字寫作 𠂔（見前編

卷六，第四十二頁，第七片。甲骨文「土」有寫作 𠂔 的）。說文解字所謂

「男子力於田」的「男」字，甲骨文是用犁耕田的形象 𠂔，或作 𠂔。到了

「耜」字裏面的犁頭已近於「力」的寫法，字寫作 𠂔。小篆「力」寫作 𠂔，

大概是由  變寫爲  的結果。尙書盤庚：「若農服田力穡，乃亦有秋。」「服田」是治田，「力穡」當是犁田，說文解字「穡」字古文從來，從田，說明了「穡」是麥田。字加「禾」旁爲「稽」，又可以是稻田。「穡」「稽」同字，「田」「穡」同義。「故田夫謂之穡夫」（說文）。多方：「爾乃自時洛邑，尙永力畋爾田」，「力」字當作同樣解釋。後人以「力」爲「氣力」的「力」，所以有「勉力」，「勤力」的說法。

勹 部

勹(ㄅㄠˋ) 說文解字說「象人曲形有所包裹」，這種解釋是對的。把  的胳膊畫彎一些，就成說文解字裏面的  形狀。「勹」從「人」字變的，還可以拿「佃農」的「佃」字作證明，「佃」也能寫作「甸」（說文解字「佃」字下引左傳「乘中佃」，今本作「甸」）。

匕 部

匕(ㄅㄧˇ) 在古時候，它的形狀像三件東西：說文解字說是「從反人」，作 。它是像個人形，「比」字是兩個「匕」，也就是兩個人前行後隨的樣子，篆寫作 。說文解字說「二人爲从，反从爲比」。「比」是兩個人面向右的，所謂

「反从」，成了面向左的𠂔。按古文字的規律，一個字可以反正左右地寫，沒有區別。最初，應該「比」和「从」是一個字，後來纔依據左右方向的不同而強爲劃分。易經比卦象曰：「比，吉也；比，輔也，下順从也。」「比」、「从」在意義上還是相通的。

「此」字的右邊也是這個人形，「此」當寫作𠂔，簡寫成𠂔（余秝鉦），是一個人遭到另一個人腳的踐踏，「此」是「𠂔」

（也寫作「𠂔」）的本字。本字離開原形較遠，往往又重覆地加上一個形符，「𠂔」加「足」形，大概是秦漢以後的事，說文解字沒有「𠂔」字，可作證明。

莊子秋水：「且彼方趾黃泉而登大皇」，「趾」、「登」對比着說，「趾」是后人改寫的。莊子釋文引廣雅訓「趾」爲「踢也，蹈也，履也」，在「此」字形上正可以看出這些意義；說文解字又說「匕亦所以用匕取飯」，那麼，匕的形狀該是𠂔，像湯匙，所以「匙」字從「匕」；「匕」的第三種形象，該是一把小刀，即「匕首」之「匕」。它的三種演變，可以用圖表示：

1.  ↓  (古文字可以顛倒反正) ↓ 
2.  ↓  ↓ 
3.  ↓  ↓ 

「匚」部

「匚」 甲骨文寫作 ，說文解字說「讀若方」，并且把它的籀文寫作 。

「匚」的原形是一個方形的「受物之器」 ，簡單地寫成 ，再簡，就

變成「匚」。於是後來凡方形的器具的字多從「匚」，像「匱」字。說文解字所

舉的籀文，如果把它寫正了就成了  形，正像一個竹簍子，所以「簍」字從

「匚」。

「匚」部

「匚」 古文沒有看見，也該是一種簡單的盛東西的器具。

「十」部

「十」 數目字。甲骨文「十」字只是一豎畫，後來在豎畫上加圓點，再後圓點變

為短橫。橫短豎長是「十」字，橫長豎短是「七」字，漢時銅器刻款尚如此。

「卜」部

「卜」 說文解字說：「卜，灼剝龜也，象灸龜之形。一曰，象龜兆之縱衡也。」

甲骨文「卜」字寫作 ，正像灸龜裂紋。

尸 部

尸（尸）「尸」是由一個人跪的形狀變出的：

↓  (小篆) ↓



。跪用腿和脚，所以「跪」字從「足」旁，

而它右邊的「危」的下半，不正是從「尸」嗎？不過是把脚翹上去，寫成「巳」罷了。

厂 部

厂（厂）「厂」跟「广」是相通的，古文常常混用。

「」像石巖，下面可以住

人。因此，凡是房屋一類的建築，字多從「厂」，如「倉庫」的「庫」字，「廚房」的「廚」字，「大廈」的「廈」字。「庫」、「廚」、「廈」三字，也都可以寫成「庫」、「廚」、「廈」，從「厂」。

厶 部

厶（厶）



當是女性生殖器的象形。說文解字：「厶，姦也」（依段玉裁改），

女部「姦，厶也」，「厶姦」，由名詞訓為動詞。因此，男女不正常的性交叫做「私通」。「厶」與「私」本來是兩個字，從「禾」的「私」，是禾的名稱，後來混同了，統用一個「私」。詩經葛覃：「薄汗我私，薄澣我衣」，「私」當是

「ム」。

又 部

又(又) 原來該寫一隻手伸出的形狀, 簡寫成爲 (小篆), 楷書寫成。又。「取」字跟「收」、「受」字都從「又」, 因爲「取」、「收」、「受」的動作都是用手的。

三 畫

口 部

口(𠂔)

口

(甲骨文、金文多如此) 当是 的簡化。

口 部

口(囗) 就是「圍」字。凡是周圍有界限的字都從「口」。像「花園」的「園」字, 「米國」的「國」字, 「國家」的「國」字, 「囚犯」的「囚」字, 「豬圈」的「圈」字等。

土 部

土(土)

土

(甲骨文), 簡寫作, 後變作。(漢字演變的一般規

律，在豎畫上面可以加短橫畫。）「土」字本像土塊放置在地面上的形狀。土地能「吐生萬物」，因此，我們祖先也拿  或  形象代表男性生殖器，甲骨文公牛、公羊、公豕，都有「」形，有時在這些獸的腹部下面畫一橫表示。「」形是男性生殖器，在小篆  字中還保存了。（尚書大禹謨「帝曰毋」疏：『正義曰：「說文云，毋，止之也。其字從女內有一畫，象有姦之者，禁止勿姦也。』禮記曲禮「毋不敬」釋文：『毋音無。說文云：「止之詞，其字從女內有一畫，象有姦之形，禁止之，勿令姦。』』既像男性生殖器，於是又變成「土」字。「土」「土」原來是一個字，說文解字土部所收的字都與男性有關，而且「壻」字下說：「詩曰，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，士者夫也」。「土」也就是「社」字，「社」字是「土」加「示」旁變成的。（「示」也是生殖器的形狀，參看示部。漢字發展的結果，原形已變，往往可以重複地加上形符，比如「𠂔」本來像胳膊彎曲，在上面加「又」成「𠂔」，後來又在旁邊加「肉」成「肱」。）凡是從「示」的字多與祭祀鬼神有關，於是「社」就成了土神的事字。在古時候，「起大事，動大眾，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」的，詩經縣篇說「乃立冢土，戎醜攸行」，「冢土」是大的社。